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蕭旻玲

電話：(04)22289111#54615

電子信箱：minling111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10115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 (387040000E_1110115203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1011520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介入服務原則及資料蒐集建議」1份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—111年度第4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將疑似身心障礙學生(經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疑似生，簡稱疑似生)納入計算教師服務人數，學校應擬定疑似生服務計畫，並依據該生需求評估，提供該生所需教學及輔導服務。
- 三、承上，請各校參考旨揭服務原則及作業流程圖，針對前述疑似生提供校內相關資源，倘經評估後仍須特殊教育資源服務，請依本市相關作業期程申請鑑定。
- 四、檢附臺中市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介入服務原則及資料蒐集建議、作業流程圖及疑似生介入服務計畫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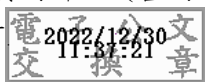
特教中心 收文:111/12/30



1110008834

有附件

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